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盧俊仁
　　廖清德
　　簡佳珍
兼上列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彭妍秀
原　　告　林書銓
　　簡士翔
被　　告　詰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世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；復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促使當事

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。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6 人向本院提起109 年度勞訴字第141 號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 分之2 。嗣該事件經本院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確定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（一）原告6 人起訴時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6388元（計算式：56,161＋210,081 ＋91,049＋97,607＋140,783 ＋70,707＝66638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原告6 人起訴時應徵裁判費為2423元（計算式：7270 × 1/3 ＝242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6 人已繳納2423元。

（二）本院判決原告6 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是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額7270元。惟原告6 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23元，則被告應向原告6 人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23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847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4847），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

以下附表金額皆為新臺幣。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積欠工資	預告工資	資遣費	合計
1	盧俊仁	27,871元	16,013元	12,277元	56,161元
2	廖清德	31,256元	60,278元	118,547元	210,081元
3	簡佳珍	28,144元	29,895元	33,010元	91,049元
4	彭妍秀	27,218元	28,015元	42,374元	97,607元
5	林書銓	30,116元	39,348元	71,319元	140,783元
6	簡士翔	17,287元	22,297元	31,123元	70,707元